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相關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1,176,982	1,605,356
銷售成本		<u>(1,050,092)</u>	<u>(1,429,499)</u>
毛利		126,890	175,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5,791	68,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53)	(123,024)
管理費用		(86,071)	(88,018)
財務費用	5	(20,684)	(11,40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b)	13,355	4,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6	<u>(485,31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6,985)	26,250
所得稅開支	7	<u>(14,032)</u>	<u>(11,54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71,017)</u>	<u>14,703</u>
其他全面收益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之 項目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5,889</u>	<u>2,0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889</u>	<u>2,067</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55,128)</u></u>	<u><u>16,770</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336,572)	9,761
非控股權益		<u>(34,445)</u>	<u>4,942</u>
		<u><b>(371,017)</b></u>	<u><b>14,703</b></u>
<b>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22,131)	12,148
非控股權益		<u>(32,997)</u>	<u>4,622</u>
		<u><b>(355,128)</b></u>	<u><b>16,770</b></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8	<u><b>(12.94 港仙)</b></u>	<u><b>0.35 港仙</b></u>
攤薄		<u><b>(12.94 港仙)</b></u>	<u><b>0.35 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33	576,4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96,841</b>	<b>577,9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237	43,459
貿易應收賬款	9	658,743	643,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02,925	770,0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	5,0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21,119	20,8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43,024</b>	<b>1,483,1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375,114	476,65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677,655	735,312
其他借貸		–	18,188
租賃負債		4,720	1,134
應付稅項		20,480	16,11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77,969</b>	<b>1,247,40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5,055</b>	<b>235,75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1,896</b>	<b>813,680</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14	5,344	5,034
其他借貸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8,214	8,424
遞延稅項負債		5,938	5,593
		<u>219,496</u>	<u>219,05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19,496</b>	<b>219,051</b>
<b>資產淨值</b>			
		<u>242,400</u>	<u>594,629</u>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8,707
儲備		193,581	512,813
		<u>222,288</u>	<u>541,520</u>
非控股權益		20,112	53,109
		<u>242,400</u>	<u>594,629</u>
<b>股權總額</b>		<b>242,400</b>	<b>594,6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 2.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則除外。

#### (c) 呈報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修訂本。當變動生效時，目前本集團有意適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為基於單一原則之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在該等合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本集團尚不能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將會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用途之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9,442	65,599	1,071,941	-	1,176,982
—分類間銷售	-	17,144	-	(17,144)	-
其他收入	-	36,168	-	-	36,168
總計	39,442	118,911	1,071,941	(17,144)	1,213,150
分類業績	<u>3,781</u>	<u>(89,818)</u>	<u>(247,170)</u>	<u>-</u>	<u>(333,207)</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69,622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86,07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35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0,684)</u>
除稅前虧損					(356,985)
所得稅開支					<u>(14,032)</u>
本年度虧損					<u><u>(371,017)</u></u>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包括運輸服務收入零港元(二零一九年：986,000港元)、銷售電及熱收入65,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119,000港元)及銷售副產品收入零港元(二零一九年：9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40	168,505	1,434,311	—	1,605,356
—分類間銷售	—	108,288	—	(108,288)	—
其他收入	—	45,878	—	—	45,878
	<u>2,540</u>	<u>322,671</u>	<u>1,434,311</u>	<u>(108,288)</u>	<u>1,651,234</u>
總計	2,540	322,671	1,434,311	(108,288)	1,651,234
分類業績	<u>—</u>	<u>861</u>	<u>97,849</u>	<u>—</u>	<u>98,710</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8,809
客戶合約的補償收入					10,126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3,639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 收益，淨額					1,05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3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8,982)
公司管理費用(附註)					(88,018)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1,409)</u>
除稅前溢利					26,250
所得稅開支					<u>(11,547)</u>
本年度溢利					<u><u>14,703</u></u>

附註：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中國地方稅項以及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297,650	600,726	641,489	<u>1,539,865</u>
負債	-	520,322	414,791	362,352	<u>1,297,46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851	358,889	1,038,714	660,634	<u>2,061,088</u>
負債	1,135	493,775	572,425	399,124	<u>1,466,45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外；及
-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533	-	67	<u>31,600</u>
折舊	-	12,187	20,856	4,072	<u>37,115</u>
客戶合約的補償收入	-	-	-	(14,130)	<u>(14,130)</u>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	-	-	(53,993)	<u>(53,993)</u>
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	-	-	-	20,684	<u>20,6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	89,405	395,908	-	<u>485,31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9	2,791	14,046	<u>17,836</u>
折舊	-	2,777	12,148	2,429	<u>17,354</u>
客戶合約的補償收入	-	-	-	(10,126)	<u>(10,126)</u>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	-	-	(3,639)	<u>(3,639)</u>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 收益，淨額	-	-	-	(1,054)	<u>(1,05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8,982	<u>8,982</u>
未分配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 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11,409	<u>11,409</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	(6,305)	5,924	-	<u>(381)</u>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	-	-	1,235	<u>1,235</u>

## 其他分類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98	2,746
中國	89,935	573,676
	<u>95,333</u>	<u>576,422</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668,510	—*
客戶B	—*	279,356
客戶C	241,603	—*
客戶D	—*	455,622
	<u>910,113</u>	<u>734,978</u>

\* 該等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和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運輸服務	-	986
銷售電及熱	65,599	75,119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1,111,383	1,529,251
	<b>1,176,982</b>	<b>1,605,356</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客戶合約收入之補償收入	14,130	10,1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78	160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53,993	3,639
政府補助金(附註a)	36,168	45,878
可換股債券修訂產生的虧損	-	(185)
雜項收入	1,322	8,834
	<b>105,791</b>	<b>68,452</b>

附註：

(a) 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年初之合約負債金額中約424,5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45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0,000	9,63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1,12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	684	648
	<u>20,684</u>	<u>11,40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50,092	1,429,499
核數師酬金	1,350	1,300
折舊		
—自有	37,115	17,354
—使用權資產(附註c)	4,077	3,413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附註c)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889	42,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4,263	12,797
	<u>64,152</u>	<u>54,905</u>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回，淨額(附註b)	-	(381)
預付款項虧損撥備，淨額(附註b)	-	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485,313	-
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淨額(附註b)	-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2)	(2,0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8,982
	<u>-</u>	<u>8,9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 (c)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須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以往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產生之土地及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確認經營租賃付款之政策。根據此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本年度支出	13,782	17,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0	(385)
	<b>14,032</b>	17,179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	(5,632)
	<b>14,032</b>	11,547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36,572,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1,731,5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9,761,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78,693,956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溢利。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761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1,12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0,884</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8,693,95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附註)	<u>108,026,1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86,720,091</u></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故購股期權不被視為具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考慮。

##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45,687	320,159
– 關連公司	39,573	142,66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28,890	233,149
	<u>714,150</u>	<u>695,968</u>
減：虧損撥備	(55,407)	(52,187)
	<u>658,743</u>	<u>643,781</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8,827	251,163
三至四個月	15,218	55,158
超過四個月	394,698	337,460
	<u>658,743</u>	<u>643,781</u>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賬款	263,697	248,377
應收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300	100,533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88,462	434,819
減：虧損撥備	(14,534)	(13,688)
	<u>702,925</u>	<u>770,041</u>

附註：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9)(附註a及附註c)	228,890	233,14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0)(附註b及附註c)	263,697	248,377
	<u>492,587</u>	<u>481,526</u>

上述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九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岩和嘉」))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債務受讓人」)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等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等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金岩和嘉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金岩和嘉與金岩電力、能源科技、愛路恩濟及溫克忠先生簽訂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轉讓協議，即時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一份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119	20,8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院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協議所產生之糾紛而發佈之民事裁定，本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4,504,000元(相等於5,038,000港元)被凍結。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價。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限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約歷史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其他人士之貿易應付賬款	341,782	366,162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33,332	110,496
	<b>375,114</b>	<b>476,658</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2,018	266,073
三至四個月	4,384	18,440
超過四個月	268,712	192,145
	<b>375,114</b>	<b>476,658</b>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二零一九年：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8,320	422,073
合約負債(附註a)	169,335	313,239
遞延收入(附註b)	5,344	5,034
	<b>682,999</b>	740,346
減：即期部分	<b>(677,655)</b>	(735,312)
非即期部分	<b>5,344</b>	5,0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13,239	214,700
確認為收入	(424,546)	(188,452)
收取墊款	269,548	288,948
匯兌調整	11,094	(1,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335</b>	313,23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並無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合約負債。

- (b)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空氣監測系統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附帶須遵守條件)，其將於所有規定條件得以遵守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內地整體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全年恢復正增長，工業生產總值按季回升。受房地產、基礎建設及製造業等需求帶動，鋼鐵行業持續景氣，帶動焦炭需求上漲，導致焦炭價格一路上行並持續高企，利好焦炭行業盈利水平。

同時，山西省政府根據國家「十三五」規劃，積極響應「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並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提出全省全面退出碳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的焦爐，並加大督查壓減產能任務力度。

故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持有90%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收到孝義市政府通知須關停其兩座4.3米焦爐（「**關停措施**」），其中一座焦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計劃關停，佔金岩和嘉一半產能。由於金岩和嘉亦同時承擔市內部份地區的供電供熱責任，市政府天然氣管道鋪設的替代工程仍未完成，故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岩和嘉尚未收到市政府進一步通知，且尚有一座焦爐正在運營，具體關停時間尚未落實。

儘管受惠下半年焦炭行業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本年度經營利潤有所增長，但受到關停措施影響，需進行財務處理並產生資產減值虧損，導致本集團全年由盈轉虧。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約1,176,9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5,356,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約126,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85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0.8%，二零一九年年度毛利率約11.0%。

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約371,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4,70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6,5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9,761,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12.94港仙，而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35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代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貿易分類的收入約39,442,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2,54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焦炭貿易量增加。本集團本年度焦炭貿易分類的業績約3,781,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並無分類業績。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外部收入約65,599,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68,505,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洗煤業務暫時停工。本集團本年度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的分類虧損約89,81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溢利約861,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和受前述的收入減少負面影響。

###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收入約1,071,941,000港元，去年同期收入約1,434,311,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焦炭銷售量減少。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焦炭生產的分類虧損約247,17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分類溢利約97,849,000港元。分類虧損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和受該分類的收入減少負面影響。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953,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3,024,000港元。營銷環境因焦炭價格上升而發生改變，焦炭的銷售端獲得更多的議價能力。從而影響焦炭運輸的方式，焦炭運輸成本轉移給客戶。

## 管理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約86,071,000港元，去年同期管理費用約88,018,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費用約20,684,000港元，去年同期財務費用約11,409,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提取新借款。

##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356,985,000港元，去年除稅前溢利約26,250,000港元，差異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371,017,000港元，去年年內溢利約14,703,000港元。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114,296,000港元，去年為溢利約14,703,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運輸方式改變及將運輸成本轉移給大多數客戶。

##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九年：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興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成立富氫能源訂立股東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一份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於本公告日期，尚沒有簽訂正式協議，根據併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協定。除此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工具以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222,2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52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09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4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365,0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750,000港元）及1.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9,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188,000港元)，並無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按香港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國家进一步深化落實「新基建」項目，國內工業生產將持續景氣，將有助支持焦炭需求。然而，國家提倡「碳中和」及「碳達峰」的環保政策目標，預期焦炭去產能仍是國內政策重心，並將繼續執行各省餘下的壓減落後產能任務。由於各省新增大型先進產能投產需時，預期短期未能填補供需空缺，焦炭整體仍供不應求，有望支撐焦炭價格持續高企，焦炭價格上漲將短期對沖金岩和嘉產能削減的影響。

面對國內嚴峻的政策環境，金岩和嘉所用的4.3米焦爐已被市政府列入關停名單中，剩餘產能的具體關停時間尚未落實。本集團及金岩和嘉已制定發展計劃以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關停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i)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先進規格焦爐，以重啟焦炭生產業務；(ii)將推動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的併購計劃及(iii)將推動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富氫項目」)建設，焦爐建設計劃將作為發展計劃之重點。本集團預計，由金岩和嘉焦爐全部被關停直到發展計劃落實期間，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或會暫時停止，具體對本集團的影響取決於關停措施以及發展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

根據國家工信部發布《焦化行業規範條件》，頂裝焦爐高度需高於6.0米。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新的焦爐，將符合於國家的行業標準及環保標準且擁有先進工藝水平。預期新焦爐落成後，可恢復本集團的焦炭生產規模，以繼續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對上述興建新焦爐項目，適時刊發公告披露。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對能源科技的500萬噸焦炭生產項目的投資併購計劃，本集團現正進行併購前期準備工作，當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能源科技商討項目併購方案細節，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併購基金方式進行投資，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交易進展。

另外，國家於「十四五」規劃中提倡能源結構改革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推動「煤改氣」政策，國內天然氣基本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已成立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以承建富氫項目，計劃先行投產液化天然氣生產裝置，投產後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540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人)，留駐香港員工不足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64,15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工資評估內設有績效評估部分、年度增薪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i)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071,349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而董事認為趙先生身兼二職有其必要，因趙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同時在彼領導下之董事會，本集團得以重建及發展其業務，並因此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大多數董事並無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金岩和嘉4.3米焦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全面關停山西省孝義市內所有碳化室高度低於4.3米的焦爐的政府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岩和嘉通知董事會，金岩和嘉4.3米焦爐的百分之五十產能仍可繼續進行生產，以承擔孝義市內部份地區的供電供熱責任，直至孝義市內的煤氣管網絡鋪設安裝工程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金岩和嘉百分之五十產能仍在運作，金岩和嘉仍負責向孝義市供應部分電力與供熱。

### 有關EDB Holdings Limited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就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與陳濤先生及其擁有之全資子公司EDB Holdings Limited、量燃有限公司及EDB Holding Limited簽訂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回購出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條款規定，陳濤先生及EDB Holdings Limited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誠亨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另加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實際支付日計年利率8%的利息(「未付款項」)，以購回EDB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誠亨有限公司雖經多次催收，陳濤先生及EDB Holdings Limited仍然沒有支付上述未付款項，已構成嚴重違約。據此，誠亨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陳濤先生(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訴令狀，向陳濤先生就未付款項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在該法律程序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以將該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因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本公司有關持續性經營的事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的規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未經核數師同意。經核數師同意的全年業績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將在審核過程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預計經由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iii)本公司擬定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v)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詳情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之股東作為企業通訊。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商業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感激。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